

<<企业财务中的税收风险管理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企业财务中的税收风险管理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030350299

10位ISBN编号：7030350294

出版时间：2012-7

出版时间：科学出版社

作者：杜剑

页数：189

字数：3325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企业财务中的税收风险管理>>

内容概要

《企业财务中的税收风险管理》是《财税改革系列丛书》的一本，以企业的税务风险控制为主线，从风险控制角度探讨企业税务管理。

《企业财务中的税收风险管理》内容深入浅出，配备了众多的实际案例，通过解剖纳税人行为机理，并结合国外企业税务担风险控制相关的制度经验，进一步提出防范和化解税务风险的策略和方法，可协助企业高管人员快速建立适应企业发展的税务风险防范机制。

《企业财务中的税收风险管理》适合企业管理者、企业财务会计人员、税务人员、注册会计师、注册税务师、税务咨询与分析师、证券以及税收相关监管机构工作人员阅读和参考，同时也可供高等院校财经类本科生、研究生教学使用。

<<企业财务中的税收风险管理>>

作者简介

无

<<企业财务中的税收风险管理>>

书籍目录

总序前言第一章 导论第一节 企业财务中税务风险管理的意义第一节 企业财务中税务风险管理的意义
第二节 风险管理研究现状第二章 企业财务中的税务风险管理理论分析第一节 风险的含义第二节 风险管理理论的发展第三节 税务风险管理理念分析一、税务风险的含义二、税务风险的特点三、税务风险管理的含义及衡量指标第三章 企业税务风险的影响因素分析第一节 税收立法对税务风险的影响第二节 税收执法对税务风险的影响第三节 纳税人自身税收理念及管理制度对税务风险的影响第四节 相关交易方对税务风险的影响第五节 我国税收社会环境对税务风险的影响第四章 我国企业税收风险现状分析第一节 企业税收管理意识淡薄风险一、财务信息管理和决策风险二、法律意识放弃导致的风险第二节 企业税务知识技能缺乏导致的风险第三节 企业税收准确性核算风险一、企业收入核算不准确导致的风险二、企业费用核算不准确导致的风险第四节 税收政策不稳定导致的风险第五节 税收筹划风险一、税收筹划与偷税界定混淆产生的风险二、税收筹划方案不严谨导致的风险第六节 税企沟通不当风险一、企业税务问题处理时公共关系滥用风险二、企业税收信用等级风险第五章 管理税收风险策略——提高企业规避税务风险能力第一节 提高企业涉税人员对税收政策的理解和判断能力第二节 提高企业涉税人员对税法与会计差异的处理能力一、会计与税法差异的理论分析二、我国所得税差异现存主要类型三、我国企业所得税差异与协调的具体内容第六章 管理税收风险策略——争取企业合法利益最大化第一节 税收筹划的基本思路一、税收筹划的特点二、税收筹划的条件三、税收筹划的思路第二节 税收筹划的路径选择一、企业组织结构的税收选择二、企业市场营销的税收选择三、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的税收筹划四、企业财务安排的税收筹划五、人力资源管理的税收筹划六、企业重组兼并的税收筹划七、企业国际化中的税收筹划第七章 管理税收风险策略——构建企业风险应对机制第一节 改变企业管理理念,强化税收风险管理意识第二节 建立企业税务内控体系,增强企业税收风险预警能力第三节 建立良好的税收公共关系,充分表达企业诉求第四节 建立危机应急机制,有效化解税务危机

<<企业财务中的税收风险管理>>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 背景材料： 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货物买卖合同，合同标的为人民币5000万元。

合同约定：“合同生效后十日内甲方向乙方交付货物，乙方在收到货物经验收合格后七日内支付全部货款”。

合同生效后，甲方如期交付了全部货物，但乙方未能如期支付货款。

按税法规定，甲公司计算销项税 $800 \div (1+17\%) \times 17\% = 116.24$ （万元），依法缴纳了增值税。

虽然没有现金收入，但由于销售产生利润，该笔货款已作为收入计算应纳税所得额。

也为此缴纳了相应的企业所得税，甲公司苦不堪言。

与此同时，丙钢材厂当月发生的钢材销售业务三笔，货款共计5000万元。

其中，第一笔2000万元，货款两清；第二笔1800万元，一年后一次付清；第三笔1200万元，两年后一次性付清。

由于企业在销售合同中明确约定对后面的3000万元，分别在贷款结算中采用赊销和分期收款的结算方式，这样就延缓了纳税时间，为企业节约了大量的流动资金。

案例分析：上述案例中甲公司与丙钢材厂相比，在未取得现金收益的前提下承担了税负，加重了企业现金流负担及风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8号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第50号令）的规定，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如下。

（1）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，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，先开具发票的，为开具发票的当天。

按销售结算方式的不同，具体为：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，不论货物是否发出，均为收到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；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方式销售货物，为发出货物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；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，为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，无书面合同的或者书面合同没有约定收款日期的，为货物发出的当天；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，为货物发出的当天，但生产销售生产工期超过12个月的大型机械设备、船舶、飞机等货物，为收到预收款或者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；委托其他纳税人代销货物，为收到代销单位的代销清单或者收到全部或者部分货款的当天，未收到代销清单及货款的，为发出代销货物满180天的当天；销售应税劳务，为提供劳务同时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；纳税人发生《细则》第四条第（三）项至第（八）项所列视同销售货物行为的，为货物移送的当天。

<<企业财务中的税收风险管理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